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江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上海江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1日，上海江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上海市虹口区第二房屋征收服务所有限公司可安置的47号房屋949-47号房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资金总额为1.45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4,3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和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中心支付的第二批征收补偿款10,150.00万元。至此，公司已收到虹川路949-47号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征收的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征收的奖励费用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本次征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江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65
请券代码:12767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材料发行方案实施。

三、自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晓峰
电话：0755-26400270
邮箱：11@kdatal.com.cn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楠、陈晋晔、屈伟、何露
电话：010-65051166
邮箱：ECM_KDL2023@ciic.com.cn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通 公告编号:2023-04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前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退市整理期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6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限即将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开列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初期协助办理或解除冻结手续。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通
涨跌幅限制:前五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间及交易日期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3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面临连续停牌风险。

三、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16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3年7月5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前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股票

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交易日发布最后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开列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开列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结算事宜
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应当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委托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登记及股份登记、过户出证、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等服务事宜。

六、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开列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请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登记结算系统股份出证事宜，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等服务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初期协助办理或解除冻结手续。

巨潮资讯网为投资者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响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质押到期日	质押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响	否	4,480,000	461.2%	0.53%	是(高管限售)	否	2023-06-2	2024-06-2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质押到期日
李响先生	40,606,399	4.77%	0	4,480,000	11.04%	0.00%	0	0.00%	40,606,399	100.00%	2023-06-02
李响	9,714,362	1.14%	4,480,000	4,480,000	461.2%	0.53%	4,480,000	100.00%	2,985,666	53.30%	
合计	50,320,761	5.92%	4,480,000	4,480,000	88.9%	0.53%	4,480,000	100.00%	2,985,666	61.2%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2、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实施方式自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该事项详见2022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发行了30亿元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9.0元/股，可转换为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2023年6月12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使本行每股净资产发生变化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D为调整前的每股有效转股价格，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本，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6日
三、转股价格调整实施
转股实施日期：2023年7月6日
转股实施范围：自2023年7月6日起，凡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的“无锡转债”的可转债持有人，其转股价格为每股87.00元（含税）。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至2023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6人，代表股份470,959,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5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363,643,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7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98,306,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75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01,494,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89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98,306,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7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464,620,082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435,410,725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62,000,376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69,859,149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89,728,815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464,620,082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62,000,376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69,859,149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89,728,815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464,620,082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62,000,376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69,859,149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89,728,815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464,620,082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62,000,376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69,859,149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89,728,815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464,620,082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62,000,376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69,859,149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89,728,815股。

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的，该函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公司工会提名并向职代会（附附函）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事宜，其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第八屆董事會、監事會暨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事項》的议案相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设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周晓峰、李群伟
2. 提名委员会：李群伟、杨舒芬、王世平、柳铁椿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世平、柳铁椿
4. 审计委员会：柳铁椿、王世平
李群伟担任本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6月28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孙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孙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孙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孙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孙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孙亮先生同时与劳动合同一致，其劳动纠纷向到期后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聘新任财务总监，李群伟担任本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6月28日起生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派息日期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65
请券代码:12767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材料发行方案实施。

三、自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晓峰
电话：0755-26400270
邮箱：11@kdatal.com.cn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楠、陈晋晔、屈伟、何露
电话：010-65051166
邮箱：ECM_KDL2023@ciic.com.cn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实施方式自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该事项详见2022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派息日期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至2023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6人，代表股份470,959,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5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363,643,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7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98,306,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75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01,494,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89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98,306,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7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464,620,082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435,410,725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62,000,376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69,859,149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89,728,815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464,620,082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62,000,376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69,859,149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89,728,815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464,620,082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62,000,376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69,859,149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89,728,815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464,620,082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62,000,376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69,859,149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89,728,815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464,620,082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292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62,000,376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群伟同意股份数：69,859,149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89,728,815股。

附件简况：
孙亮先生，22岁，大专学历，现任宁波华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宁波华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0.70%股份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亮先生，48岁，金融学博士，CPA（美国），曾任宁波华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国会计师协会（美国）审计师，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亮先生，50岁，MBA/EMBA, CPA(美国)，曾任宁波华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国会计师协会（美国）审计师，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亮先生，42岁，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华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华翔证券事务部，2016年6月起任宁波华翔证券事务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亮先生，50岁，MBA/EMBA, CPA(美国)，曾任宁波华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国会计师协会（美国）审计师，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亮先生，50岁，MBA/EMBA, CPA(美国)，曾任宁波华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国会计师协会（美国）审计师，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亮先生，42岁，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华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华翔证券事务部，2016年6月起任宁波华翔证券事务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亮先生，50岁，MBA/EMBA, CPA(美国)，曾任宁波华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国会计师协会（美国）审计师，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亮先生，42岁，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华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华翔证券事务部，2016年6月起任宁波华翔证券事务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亮先生，50岁，MBA/EMBA, CPA(美国)，曾任宁波华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国会计师协会（美国）审计师，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